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，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